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744號

原告 蘇珮玲（即國鈺工程行負責人卓國明之繼承人）

住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000巷00弄0之0

0000000000000000

卓子銘（即國鈺工程行負責人卓國明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○○號

卓偉珊（即國鈺工程行負責人卓國明之繼承人）

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合誠營造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
繳9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
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
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觀華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冠毅